

# 集体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项目（地块）名称：巨浦乡湖云村

调查单位：巨浦乡人民政府

填表时间：2020年9月7日

一、土地承包权				
序号	承包权证或权属证明	权利人	拟征收面积（公顷）	备注
1	村集体证明	陈大华	0.0017	B33
2	村集体证明	柳民兴	0.0198	B35
3	村集体证明	吴建斌	0.0001	254
4	村集体证明	蔡长和	0.0086	255
5	村集体证明	陈凤丹	0.0201	256
6	村集体证明	吴建斌	0.0236	257
7	村集体证明	舒仕康	0.0013	258
8	村集体证明	舒仕民	0.0276	259
9	村集体证明	夏何贞	0.0013	260
10	村集体证明	陈足标	0.0013	375
11	村集体证明	陈青琴	0.0003	376
12	村集体证明	蔡巧翁	0.0000	377
13	村集体证明	陈凤丹	0.0008	378
14	村集体证明	陈凤丹	0.0007	379
15	村集体证明	陈娇良	0.0027	383
16	村集体证明	陈福松	0.0004	386
17	村集体证明	吴花荣	0.0018	387
18	村集体证明	陈春孙	0.0006	388
19	村集体证明	徐建华	0.0002	389
20	村集体证明	吴朝平	0.0009	393
21	村集体证明	陈仕廷	0.0039	395
22	村集体证明	陈足标	0.0011	437
23	村集体证明	舒仕廷	0.0025	438
24	村集体证明	蒋春娥	0.0018	439
25	村集体证明	叶高宗	0.0027	440

26	村集体证明	陈乔健	0.0002	443
27	村集体证明	陈焕松	0.0089	444
28	村集体证明	刘志远	0.0091	463
29	村集体证明	陈明叶	0.0039	464
30	村集体证明	陈志东	0.0036	473
31	村集体证明	陈焕松	0.0034	474
32	村集体证明	吴建斌	0.0049	475
33	村集体证明	陈宗民	0.0090	476
34	村集体证明	陈志标	0.0092	477
35	村集体证明	刘志远	0.0024	480
36	村集体证明	吴法兴	0.0274	490
37	村集体证明	陈日印陈岩兴	0.0321	491
38	村集体证明	陈昌和	0.0224	492
39	村集体证明	陈土唐	0.0269	493
40	村集体证明	蒋雪娥	0.0107	494
41	村集体证明	张祖伟	0.0129	495
42	村集体证明	叶全清	0.0075	496
43	村集体证明	蔡国民	0.0105	498
44	村集体证明	陈青琴	0.0213	499
45	村集体证明	陈友娇	0.0293	502
46	村集体证明	舒丽军	0.0080	503
47	村集体证明	舒丽军	0.0102	504
48	村集体证明	陈焕松	0.0019	505
49	村集体证明	陈志松	0.0051	510
50	村集体证明	陈光玲	0.0025	651
51	村集体证明	叶高宗	0.0005	420-1
52	村集体证明	钟再翠	0.0068	B15
53	村集体证明	舒忠伟	0.0008	B17



二、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					
序号	门牌号	房屋所有人	人口数量	证载面积或批建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三、其他集体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村集体		拟征收面积(公顷)		
1	集体		7.9181		
调查人员签字	王温冬 柳兴				
权属单位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备注：1.涉及到的其他使用权一并调查。

2.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应分别填报。

王温冬